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適用於2011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若非該人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附註4)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追認及確認視作出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

日期：201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1、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閣下如欲指示受委代表於代表閣下就決議案投票，請在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欄內填上「✓」號。倘本表格交回時已獲正式簽署，但表格並無任何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可於會上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
- 5、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需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6、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一樣。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為準。
- 7、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8、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9、閣下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

* 僅供識別